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101-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101-11号**

**致：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关于请做好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



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一、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中，浩光公司、浩风公司2015年曾取得两个新能源项目批文，新能源集团曾托管新业公司持有的风能公司46.45%股权，风能公司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发行人董事高建军任新能源集团董事长，同时兼任风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中，新业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浩光公司、浩风公司获取新能源项目批文的背景及项目未建成的原因，目前同业竞争是否已完全解除；（2）新能源集团托管风能公司46.45%股权形成的背景，结合风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情况，说明新能源集团是否已遵照新疆国资委出具解除托管事宜的通知执行完毕，发行人董事高建军留任风能公司董事长职务是否实质维持原有托管状态，是否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状态是否已完全消除；（3）风能公司控股股东新业公司的股东结构，是否包括新能源集团；（4）高建军兼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是否违反竞争禁止义务，如否，说明原因及依据；（5）说明新业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的具体情况，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要求，说明上述企业在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以及是否构成竞争关系，在发行人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逐年上升情形下，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浩光能源、浩风能源获取新能源项目批文的背景及项目未建成的原因，目前同业竞争是否已完全解除**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以下称“《发审会准备函的回复》”）中就问题一、（1）进行了回复和说明。

浩风能源、浩光能源与发行人同属新能源集团下属公司，其系为了投资49.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20MW 光伏发电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故由其向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立项并于 2015 年取得两个新能源项目的批文。

因为《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规定限制等因素，新疆被列为红色预警区，国家能源局要求红色预警区域内暂停风电、光伏项目开发建设，故前述项目未实施具体的建设工作，后因批文到期自动失效，已无法再基于前期核准或备案文件继续建设。

浩风能源、浩光能源项目批文已到期、无法继续开展竞争业务，经营范围已调整、报告期内未经营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且新能源集团及浩风能源、浩光能源承诺不经营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新疆国资委亦承诺将督促新能源集团履行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因素，故发行人与浩光能源、浩风能源的同业竞争已完全解除。浩风能源、浩光能源将按照新疆国资委要求进行整合，如整合无法实施或整合终止，新能源集团将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等方式转让其所



持浩风能源、浩光能源股权或者将其注销。

(二) 新能源集团托管风能公司 46.45% 股权形成的背景，结合风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情况，说明新能源集团是否已遵照新疆国资委出具解除托管事宜的通知执行完毕，发行人董事高建军留任风能公司董事长职务是否实质维持原有托管状态，是否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状态是否已完全消除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发审会准备函的回复》中就问题一、(2) 进行了回复和说明。

基于将新业公司持有的风能公司股权划入新能源集团前进行先期管理的需要，新疆国资委将新业公司所持风能公司 46.45% 股权交由新能源集团托管。

为了理顺产权关系，经新疆国资委批复同意，新能源集团与新业公司解除了前述股权托管，新能源集团不再参与风能公司股权管理、董事会的决策，且新能源集团推荐到风能的董事张斌、唐可馨辞去了董事、监事职务，新业公司亦向风能公司推荐了黄乐、朱伟刚担任董事、监事职务，风能公司已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高建军按照新疆国资委《关于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的意见》继续留任风能公司董事长职务。对于股权托管的解除，新能源集团、风能公司、新疆国资委亦做出了确认，确认新能源集团已遵照新疆国资委的通知执行完毕解除股权托管事项。

股权托管解除后，新能源集团与风能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上的关系，其不再具备《公司法》、风能公司章程规定的继续向风能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法定或约定要件，且其确认未再向风能公司推荐过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建军留任风能公司董事长职务系按照新疆国资委要求履职，不是实质维持原有托管状态，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状态已完全消除。

### (三) 风能公司控股股东新业公司的股东结构，是否包括新能源集团

新业公司股东为新疆国资委，为新疆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不包括新能源集团。

**(四) 高建军兼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是否违反竞争禁止义务，如否，说明原因及依据**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发审会准备函的回复》中就问题一、(4) 进行了回复和说明。

高建军于 2019 年 6 月经金风科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系基于风能公司的推荐。高建军系新能源集团董事长，在新能源集团领薪，新能源集团未与高建军签订竞业禁止的劳动协议，未约定竞争禁止条款，不存在因约定而导致高建军对新能源集团负有竞争禁止义务的情形。高建军兼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生于其在金风科技兼职之后，且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高建军兼职时已对其兼职情况进行了审查。高建军兼任金风科技董事职务已履行国资管理程序，其该项兼职符合国有控股公司管理人员兼职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符合新能源集团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未违反竞争禁止义务。

**(五) 说明新业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的具体情况，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要求，说明上述企业在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以及是否构成竞争关系，在发行人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逐年上升情形下，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是否充分**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发审会准备函的回复》中就问题一、(5) 进行了回复和说明。

新业公司控制的风能公司存在经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的情况，主要经营了达坂城风电场、苜蓿台风电场、天鹏风电场等 6 个风电、光伏电站；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哈密清洁能源存在经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的情况，主要经营了哈密风电二期烟墩（7B）整装 20 万千瓦风电站、哈密烟墩风间带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站。



GRANDWAY

发行人与包括风能公司、哈密清洁能源在内的新疆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虽然与风能公司、哈密清洁能源的主要客户存在一定重合，但电力调度由国家电网统一安排，且实行全额收购制度，各方在电力销售上不存在竞争关系；在设备、工程采购方面，虽然与风能公司、哈密清洁能源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各方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与包括风能公司、哈密清洁能源在内的新疆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核查方法和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法和过程主要如下：

- 1.查阅新能源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了解相关公司历史沿革、资产重组情况、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 2.查阅浩风能源、浩光能源新能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备案文件，了解项目获取过程及背景情况，以及项目核准/备案文件有效期；
- 3.查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2005年7月21日实施），了解项目在核准或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而自动失效的情况；
- 4.查阅《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了解红色预警区域内暂停风电、光伏项目开发建设有关情况；
- 5.查阅浩风能源、浩光能源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对经营范围的修改情况；
- 6.对浩风能源、浩光能源人员访谈并实地查看项目所在地，确认项目不存在开工建设情况，报告期内未新增获取新能源项目；
- 7.查阅浩风能源、浩光能源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确认两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停业状态，无营业收入；
- 8.查阅新能源集团、浩风能源、浩光能源及新疆国资委就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说明，确认各方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所做承诺；
- 9.查阅新疆国资委《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风能公司同业竞争等问题的说明》、新能源集团出具的承诺，了解浩风能源、浩光能源未来整合



安排；

10.查阅新疆国资委关于风能公司股权托管的批复、新能源集团设立批复，了解风能公司股权托管的背景；

11.查阅风能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名单及有关董事辞职、推荐文件、新疆国资委《关于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的意见》，了解风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架构情况；

12.查阅风能公司股权托管文件、新能源集团出具的承诺、风能公司出具的承诺、风能公司调整董事、监事的股东会决议，了解风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情况；

13.查阅企业公示系统、新业公司《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确认新业公司股东中不含新能源集团；

14.查阅金风科技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了解高建军被选举为董事的情况；

15.查阅新能源集团、新疆国资委出具的承诺/说明、《公司法》，确认高建军兼任金风科技董事不违反竞争禁止义务；

16.查阅风能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了解风能公司基本情况；

17.查阅风能公司项目批复、备案文件，了解风能公司风电场、光伏电站情况；

18.查阅企业公示系统、《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新疆国资委出具的说明，了解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电场、光伏电站情况，以及哈密清洁能源基本情况；

19.查阅新疆国资委出具的说明、《上市规则》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等资料，确认新疆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分开，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查阅《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审计报告》、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与风能公司、哈密清洁能源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



GRANDWAY

### 三、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浩风能源、浩光能源获取新能源项目系基于新能源集团投资安排所需，该等新能源项目因产业政策限制等原因导致项目批复文件失效而未建成，且项目已无法再基于前期核准或备案文件继续建设；浩风能源、浩光能源已对经营范围进行修改，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未实际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或督促新能源集团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浩风能源、浩光能源将按照新疆国资委要求整合进入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挂牌转让或清算注销，公司与浩光能源、浩风能源的同业竞争已完全解除。

2、（1）风能公司股权托管系新疆国资委基于将新业公司持有的风能公司股权划入新能源集团前进行先期管理的需要而实施。

（2）股权托管解除后，新能源集团不再对风能公司股权实施管理，除高建军按照新疆国资委要求继续担任风能公司董事长外，风能公司其余董事均为新业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或风能公司内部产生，新能源集团未再向风能公司推荐董事人选，亦不再能够对风能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实施控制，新能源集团已遵照新疆国资委出具解除托管事宜的通知执行完毕，高建军留任风能公司董事长职务非实质维持原有托管状态，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新能源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状态已完全消除。

3、新业公司股东为新疆国资委，为新疆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不包括新能源集团。

4、高建军兼任金风科技董事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国资管理程序，未违反竞争禁止义务。

5、发行人与包括风能公司、哈密清洁能源在内的新疆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虽然与风能公司、哈密清洁能源的主要客户存在一定重合，但电力调度由国家电网统一安排，且实行全额收购制度，各方在电力销售上不存在竞争关系；在设备、工程采购方面，虽然与风能公司、哈密清洁能源存在部分供应商



重合的情形，但各方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公司与包括风能公司、哈密清洁能源在内的新疆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 问题二、关于关联交易和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工程安装、咨询服务和勘察设计、运行设备采购、运行维护服务等，报告期发生交易总额分别为 944.87 万元、1,636.45 万元、25,049.74 万元、22,535.46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9%、38.51%、21.42%、55.63%。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关联交易中，包括伊吾县立新白石湖 15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申项目 35kV 开关站运维服务委托合同、新风盐湖西风电一场风力发电机组检修维护服务合同等多个项目中，关联方中标价格非最低投标报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拆入资金并支付利息，同时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向新能源集团借款 54,670.00 万元、36,659.00 万元、26,692.00 万元，2019 年 7 月收回以零利率委托贷款方式向第三大股东哈密国投提供的 90,45.63 万元资金。此外，发行人部分专利权来自关联方无偿转让，部分商标由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许可无偿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上述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内部流程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招标管理办法》、《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采购，是否均选取投标价格最低者作为中标人，关联交易在交易对手同类业务及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2）说明前述项目未中标方对招投标结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投诉举报。未以最低投标报价确定中标方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3）部分关联方采购未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内部管理规定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4）未招标采购项目选择关联方的具体原因，结合定价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将工程安装招标其他投标方与中标方价格比较，将 EPC 项目单位建设成本与发行人其他同类项目单位建设成本进行比较，将 EPC 项目单位建造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地区同类项目单位建造成本、金风科



技为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项目单位建造成本进行比较，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将运维服务的中标价格与其他投标方价格比较，将关联方单位运维成本费用与发行人自行进行运维的项目单位运维成本进行比较，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将发行人单位运维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单位运维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中标价格、采购交易的关联方毛利率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6）关联方金风科技以 39,320.26 万元中标伊吾县立新白石湖 15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合同等 4 个项目，但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合计投标价格仅 36,115.00 万元，说明以 4 个项目合计报价相对较低作为确定金风科技为中标方的理由是否充分；（7）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及利率水平是否公允，上述委托贷款对借款人哈密国投未收取借款利息的合理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拆借、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或票据交换、对外投资、支付工程款等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8）结合发行人部分专利权和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及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情况，说明公司对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和独立的财务运作能力，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上述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内部流程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招标管理办法》、《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采购，是否均选取投标价格最低者作为中标人，关联交易在交易对手同类业务及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发审会准备函的回复》中就问题二、（1）进行了回复和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风科技、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特变新能源等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发行人相关电站所需工程安装、购买资产、咨询、试验、培训、运行维护等服务产生，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必要的采购，为发行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环节，有关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合理的。

发行人关联采购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通过商务谈判、公开招标、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履行了供应商遴选程序，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各类关联方采购业务均通过询价等非招标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招标管理办法》、《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除少数由于特殊原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外，其他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关联方采购均按照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符合公司《招标管理办法》、《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内部流程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招标管理办法》、《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部分非选取投标价格最低者作为中标人主要由于有关招标文件非要求最低价中标，而是按照综合评标法，综合了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案是否合理、同类业务业绩、经验等情况，最终确定中标人项目方案符合性较好，且投标报价相对较低，接近平均投标价格。

2020 年发行人向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安保设备的交易金额为 291.92 万元，采购金额占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收入比例为 92.86%、占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同类业务收入比例为 100.00%，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以公开方式发布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安保设施服务招标公告，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294.84 万元）、新疆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312.89 万元）、北京安盾兰达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328.73 万元）参与了投标，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投标报价最低，经过评审后确定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上述交易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其他交易金额占关联方当期营业收入、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占比超过 30% 的情形，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



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二) 说明前述项目未中标方对招投标结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投诉举报，未以最低投标报价确定中标方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发审会准备函的回复》中就问题二、（2）进行了回复和说明。

发行人前述项目招投标程序根据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开展，招标条件向所有投标方公开，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报价部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打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中标，招投标程序公开、公正，不存在未中标方对招投标结果异议、投诉举报等情形，未以最低投标报价确定中标方的情形亦是按照以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方的原则下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三) 部分关联方采购未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内部管理规定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发审会准备函的回复》中就问题二、（3）进行了回复和说明。

报告期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关联方采购及原因主要为：

1.与新能源研究院的清洁供暖示范项目 10kV 主电源线路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新能源研究院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承担风电清洁供暖项目的建设工作，并已完成锅炉改造及一条供电线路的建设工作，此项目为清洁供暖项目的主要线路建设，为便于项目统筹协调，避免出现建设接口衔接问题，经协商继续选择新能源研究院合作。

2.与新能源研究院的河北隆尧县分散式风电项目技术服务合同、150m 测风塔安装服务合同，发行人与新能源研究院合作时间较长、服务质量较好，河北隆



GRANDWAY

尧县分散式风电项目为发行人在新疆以外地区拟建设的第一个发电项目，为保障项目质量，降低业务风险，经协商选择与新能源研究院合作。

3.与新能源研究院新疆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执行了询价程序，新能源研究院勘察设计服务费价格最低，且其在风光电新能源设计方面经验丰富，因此选择与新能源研究院合作。

4.与金风科技的烟墩 7A 风电场 7 台 93-1500 机组叶片延长技术改造合同，由于拟进行机组叶片延长的 7 台风电机组均为金风科技制造，属于对原设备的改造升级，具有唯一属性，与风电机组制造商即金风科技合作。

5.与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的 220 千伏疆润回庄子风电汇集站运行维护及预防性试验技术服务合同，由于风电汇集站运维费用由牵头单位新疆能源（集团）哈密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选择供应商，发行人按照装机容量占比分摊，因此未执行招投标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关联方采购主要原因为特定项目建设需要、特定设备采购唯一性、汇集站非牵头方以及降低项目风险、降低成本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表决程序、独立董事的作用、决议的无效和责任的承担等方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除特殊原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外，其他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关联方采购均按照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符合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内部管理规定的情况，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892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GRANDWAY

#### （四）未招标采购项目选择关联方的具体原因，结合定价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发审会准备函的回复》中就问题二、（4）进行了回复和说明。

报告期内，未招标采购项目选择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参见本问题“三、部分关联方采购未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内部管理规定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之回复。

上述未招标采购项目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清洁供暖示范项目 10kV 主电源线路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经比对，2019 年、2020 年经营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88%、7.39%，与新能源研究院清洁供暖示范项目 10kV 主电源线路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毛利率 6.87%基本一致，公司该项目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河北隆尧县分散式风电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经对比，发行人与新能源研究院签订的河北隆尧县分散式风电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价格为 100 万元，新能源研究院与风能公司签署的较为接近的服务项目金额为 110 万元，价格差异原因主要系海城市 100MW 风电项目的规划选址服务及用地预审服务需向项目主管单位报送正式文件并取得规划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书，而河北隆尧县分散式风电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未作出此项要求，故该两项技术服务合计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3.河北隆尧县分散式风电项目 150m 测风塔安装服务合同，经对比，发行人与新能源研究院签订的河北隆尧县分散式风电项目 150m 测风塔安装服务合同价格为 56 万元，相比新能源研究院与大唐辽源发电厂大唐辽源灯塔镇 150MW 风电项目 150 米测风塔 EPC 总承包合同价格高 26 万元。该两项合同的主要服务范围均为测风塔的设计、制作、安装、调试、运维及测风数据采集，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河北隆尧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安装测风塔为 2 座，大唐辽源灯塔镇风 150MW 电项目安装测风塔为 1 座所致，故合同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4.新疆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经对比，发行人与新能源研究院签订的新疆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价格为 170 万元，相比新能源研究院与乡宁县贝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贝林清洁能源多宁县西交口乡 10 万 KW 光伏电站工程设合同金额 180 万元低 10 万元，差异金额较小。

5.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烟墩 7A 风电场 7 台 93-1500 机组叶片延长技



GRANDWAY

术改造合同，经对比，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机组叶片延长技术改造服务平均价格为 40 万元/台，与金风科技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38 万元/台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6、疆润回庄子风电汇集站运行维护及预防性试验技术服务合同，由于风电汇集站运维费用由牵头单位新疆能源（集团）哈密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选择供应商，公司按照装机容量占比分摊，执行了询价程序，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报价最低，选择与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合作。

综上，上述关联采购定价合理，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五）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将工程安装招标其他投标方与中标方价格比较，将EPC项目单位建设成本与发行人其他同类项目单位建设成本进行比较，将EPC项目单位建造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地区同类项目单位建造成本、金风科技为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项目单位建造成本进行比较，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将运维服务的中标价格与其他投标方价格比较，将关联方单位运维成本费用与发行人自行进行运维的项目单位运维成本进行比较，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将发行人单位运维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单位运维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中标价格、采购交易的关联方毛利率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发审会准备函的回复》中就问题二、（5）进行了回复和说明，将工程安装招标其他投标方与中标方价格进行了比较，将 EPC 项目单位建设成本与发行人其他同类项目单位建设成本进行了比较，将 EPC 项目单位建造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地区同类项目单位建造成本、金风科技为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项目单位建造成本进行了比较，并说明了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将运维服务的中标价格与其他投标方价格进行了比较，将关联方单位运维成本费用与发行人自行进行运维的项目单位运维成本进行了比较，并说明了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将发行人单位运维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单位运维成本进行了比较，并分析了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结合中标价格、采购交易的关联方毛利率进行了分析，说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安装及运维服务关联方采购中主要采购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对于有市场价格可比性的交易，发行人结合相关可比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对于非标准化的无市场价格可比性的，发行人通过获取关联方对于同类型或相似类型业务提供给第三方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总体而言，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关联方金风科技以39,320.26万元中标伊吾县立新白石湖15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合同等4个项目，但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合计投标价格仅36,115.00万元，说明以4个项目合计报价相对较低作为确定金风科技为中标方的理由是否充分**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发审会准备函的回复》中就问题二、（6）进行了回复和说明。

金风科技中标的伊吾县立新白石湖 15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合同、奇台县新风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合同、伊吾县风之力淖毛湖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合同、哈密新风恒远十三间房风电一期 49.5 兆瓦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合同中标价格分别为 4,725.00 万元、2,825.76 万元、15,650.00 万元及 16,119.50 万元，合计 39,320.26 万元，中标价格不属于最低投标报价，上述四项目金风科技中标原因主要系：金风科技综合得分第一，金风科技投标报价相对较低，金风科技风机装机量高，产品类型丰富且成熟，信誉优良，金风科技中标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及利率水平是否公允，上述委托贷款对借款人哈密国投未收取借款利息的合理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拆借、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或票据交换、对外投资、支付工程款等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发审会准备函的回复》中就问题二、（7）进行了回复和说明。

###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新能源集团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新能源集团借款，主要原因为公司融资途径有限，无法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归还银行本金及利息等。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新能源集团的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发行人获取了发展所需资金，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同时借款利率按照新能源集团债券发行利率或银行借款利率确定，符合市场水平，利率水平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式降低或者提高发行人融资成本，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或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合法有效。

###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新能源集团担保**

报告期，为拓宽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发行人办理银行贷款时，新能源集团提供担保，该等关联担保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并未支付利息或担保费，系发行人纯受益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未因上述被担保事项出现损失。

### **3.新能源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的资金占用**

为了加强新能源集团资金管理，满足集团化发展和内部控制的需要，建立统一的资金管理体制，强化资金收支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新能源集团 2012 年成立初期，实施集团资金集中管理。2015 年 12 月，新能源集团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后，于 2016 年开始不再要求对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对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结算、银行票据、备用金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款项支付管理办法》对一般款项支付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审批职责及支付行为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独立决策资金使用计划，



内控制度是建立健全的。

#### 4.委托贷款情况

为帮助哈密国投解决出资方面的困难，带动地方国资发展，新风投资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哈密国投借款 90,456,350.00 元，哈密国投以出资的方式投入到哈密国投新光、哈密新风能源、哈密国投新风三家公司，用于三家公司的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基于公司加快布局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原因，发行人与哈密国投的相关合作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布局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发行人未收取借款利息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或票据交换、对外投资、支付工程款等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基于新能源集团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控的背景下发行人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基于加快布局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原因为哈密国投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上述问题均已解决，且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对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结算、银行票据、备用金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款项支付管理办法》对一般款项支付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审批职责及支付行为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独立决策资金使用计划，内控制度是建立健全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结合发行人部分专利权和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及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情况，说明公司对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和独立的财务运作能力，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发审会准备函的回复》中就问题二、(8) 进行了回复和说明。

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基于业务和产品的特殊性，发行人业务推广、品牌宣传有限，故发行人在历年经营期间未有针对性的申请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而一直使用新能源集团许可使用的商标，该商标主要用于品牌LOGO、推广宣传，非发行人产品销售所必须，不会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后期，发行人将通过自主取得相关注册商标权后逐步增强自有商标使用范围，逐渐替代新能源集团授权商标的使用。

发行人受让自关联方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发电设备维护环节，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发行人重要专利或技术。发行人与羲之翔同为新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羲之翔将所拥有专利无偿转让的主要原因为：控股股东为了进一步划定发行人主业，所转让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非发明专利，亦非重要、成本较高专利，对羲之翔和发行人均无重要影响，羲之翔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相关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商标、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备、房屋、土地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对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股东大会确认或审议等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情形，不存在担保损失。发行人建立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款项支付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运作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均系开展主营业务必要的采购，为发行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环节，是必要和合理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在不同的发展时期，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加快项目布局和建设而开展，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大支持，不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据此，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二、核查方法和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法和过程主要如下：

- 1.查阅发行人《招标管理办法》、《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采购计划管理办法》、《供应商信息库管理办法（试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款项支付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招投标、采购管理的具体要求；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合同；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涉及的招投标文件，了解招投标程序的履行情况；
- 4.查阅关联方资料，确认关联方范围及公司关联交易明细；
- 5.查阅关联交易决策涉及的三会决议文件，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6.对主要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查阅工商登记资料，了解业务背景、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价格机制等；
- 7.查阅新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新能源集团的资金拆借合同、新能源集团债券发行文件及银行贷款合同，了解利率情况；
- 9.查阅报告期内新能源集团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对应的银行贷款协议；
- 10.查阅新能源集团关于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控的说明文件、新能源集团有关规章制度；
- 1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 12.查阅新风投资向哈密国投发放委托贷款的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哈密国投新光、哈密新风能源、哈密国投新风三家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股东会分红决议、发行人与哈密国投关于利润分红款提前偿还委托贷款事项之协议书及款项支付凭证；
- 13.查阅发行人专利转让合同、商标许可合同及商标申请文件，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专利转让、商标许可的情况，以及商标申请情况。

### **三、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1) 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均系开展主营业务必要的采购，为发行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环节，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合理的；  
(2) 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各类关联方采购业务均通过询价等非招标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招标管理办法》、《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除少数由于特殊原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外，其他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关联方采购均按照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符合公司《招标管理办法》、《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内部流程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招标管理办法》、《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采购，存在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金风科技、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部分合同未选取投标价格最低者作为中标人，但上述



中标方均基于项目经验丰富、投标价格相对较低、综合得分最高等原因中标。除 2020 年发行人向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安保设备的交易占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收入以及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同类业务收入比较高外，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其他交易金额占关联方当期营业收入、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占比超过 30% 的情形，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不存在未中标方对招投标结果异议、投诉举报等情形，未以最低投标报价为中标方的情形亦是按照以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方的原则下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3. 报告期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关联方采购主要原因因为特定项目建设需要、特定设备采购唯一性、汇集站非牵头方以及降低项目风险、降低成本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表决程序、独立董事的作用、决议的无效和责任的承担等方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除特殊原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外，其他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关联方采购均按照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符合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内部管理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关联方采购主要原因因为特定项目建设需要、特定设备采购唯一性、汇集站非牵头方以及降低项目风险、降低成本等因素，相关关联采购定价合理，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5. 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关联方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6. 金风科技以 39,320.26 万元中标伊吾县立新白石湖 15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合同等 4 个项目，基于金风科技领先的市场地位、优质的投标方案以及相对较低的投标报价，中标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7. (1)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归还银行本金及利息等资金需求，发行



人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进行资金拆借，具备必要性，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 为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由新能源集团提供担保，具备必要性，未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系发行人纯受益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未因上述被担保事项出现损失；

(3)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独立决策资金使用计划，内控制度是建立健全的；

(4) 新风投资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哈密国投借款 90,456,350.00 元系基于公司加快布局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原因，相关合作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布局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未收取借款利息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或票据交换、对外投资、支付工程款等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报告期内曾存在基于新能源集团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控的背景下发行人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基于加快布局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原因为哈密国投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上述问题均已解决，且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对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结算、银行票据、备用金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款项支付管理办法》对一般款项支付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审批职责及支付行为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独立决策资金使用计划，内控制度是建立健全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8. 公司对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和独立的财务运作能力，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GRANDWAY

### 问题三、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涨，收入由基础电价和电价补贴两部分组成，其中电价补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65%；售电模式分为保障性收购和市场化交易两种，报告期内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14.56%、26.33% 和 21.86%；报告期内发行人弃风率为 18.55%、17.55% 和 19.89%，弃光率为 4.17%、5.47% 和 6.72%，均高于行业及地区水平；目前国家正在积极推动电价平价上网和风电、光伏资源竞争性配置。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风电及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均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情况，是否可持续；（2）说明保障性收购电量的确定方式，是否存在保障性收购范围内电量实际未能按《购售电合同》约定由电网公司全额保障收购的情况及其原因；（3）结合各电站所在地区的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情况，说明哈密国投新风三塘湖第三风电场 A 区 200MW 风电项目等项目报告期内从全额保障性收购转为部分保障性收购且保障性收购比例逐年下降、新疆新能源（集团）新风昌吉阜康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等项目保障性收购比例明显低于其他项目的原因与合理性；（4）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说明已运营项目持续执行国家发改委规定的标杆电价的可行性，相关电价补贴是否存在下降或取消的可能；（5）说明弃风率及弃光率高于行业及地区水平的原因，短期内是否能够改善，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6）说明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发展趋势，是否影响保障性收购电量，分析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7）结合前述情况及国家政策、市场容量、行业竞争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对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风电及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均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情况，是否可持续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发审会准备函的回复》中就问题三、（1）进行了回

复和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业务收入整体呈上涨趋势，但涨幅较缓，光伏发电收入在 2021 年呈大幅上涨。2019-2020 年期间，公司装机规模在不考虑新增 360MW 新建项目的情况下，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弃风弃光”现象缓解，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提升所致；2021 年，受益于新建 360MW 光伏项目投运，有效促进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具有合理性，未来在自然资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随着公司装机规模的持续增长、弃风弃光率有效下降，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仍可实现持续增长。

## **(二) 说明保障性收购电量的确定方式，是否存在保障性收购范围内电量实际未能按《购售电合同》约定由电网公司全额保障收购的情况及其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发审会准备函的回复》中就问题三、（2）进行了回复和说明。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明确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化交易电量两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新疆自治区发改委每年发布年度《新疆电网优先发用电计划通知》，对保障性收购电量具体额度（保障性收购小时数）进行明确；根据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下发的《新疆电力市场结算方案》，明确新疆电力交易中心需对各发电企业保障性收购小时数优先结算后，再结算市场化交易电量。据此，保障性收购方面，公司各场站及电网企业均需按照保障性收购计划执行售电与收购。

公司与国网公司所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并未明确约定保障性收购电量。

## **(三) 结合各电站所在地区的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情况，说明哈密国投新风三塘湖第三风电场 A 区 200MW 风电项目等项目报告期内从全额保障性收购转为部分保障性收购且保障性收购比例逐年下降、新疆新能源（集团）新风昌吉阜康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等项目保障性收购比例明显低于其他项目的原因与合理性**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发审会准备函的回复》中就问题三、（3）进行了回复和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处哈密地区4项哈郑“天中直流”外送项目在报告期内保障性收购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因初始参与市场化交易时间不同所致；阜康新风、吉木萨尔新风、托里新风等本地消纳发电项目的保障性收购比例明显低于其他项目，主要是国网公司根据地方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保障性收购电量所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分析认为各项目保障性收购电量及小时数变动以及保障性收购占比具有合理性。

#### **(四) 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说明已运营项目持续执行国家发改委规定的标杆电价的可行性，相关电价补贴是否存在下降或取消的可能**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发审会准备函的回复》中就问题三、（4）进行了回复和说明。

电价由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组成，在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不变的前提下，电价是否变动取决于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可持续性。根据《若干意见》《补充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的规定，补贴标准一经确定在补贴期间内保持不变，因此发行人现有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项目补贴收入不会受到影响，从而能够确保电价的可持续性。

#### **(五) 说明弃风率及弃光率高于行业及地区水平的原因，短期内是否能够改善，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发审会准备函的回复》中就问题三、（5）进行了回复和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以来，受益于解决弃风弃光问题的政策支持以及电力消纳能力提升，公司的弃风弃光情况有所好转，但弃风弃光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具体风电业务方面，公司弃风率较高主要是因电网建设滞后，送出容



量不足导致接入各风电场出现限电情况；光伏发电方面，公司弃光率较高是因阜康新风 20MW 光伏项目、吉木萨尔新风 20MW 光伏项目为本地消纳项目，本地无法及时消纳造成了一定的弃光限电；另一方面因哈密十三师红星二场 50MW 光伏项目、哈密国投东南部山口 50MW 光伏项目为哈郑“天中直流”外送项目，受限于外送线路输出容量不足从而产生限电情形。2021 年，因新建 360MW 光伏项目均于 2020 年 12 月并网发电，电力生产及输送期间的调峰、调度尚需与电网公司协调，由此导致设备利用率尚未完全释放，并致使该等新项目以及公司整体弃光率上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弃风率方面，受益于输出线路增容等有利因素影响，待改扩建事项完成后，公司弃风情况将有所好转，弃风率会进一步降低；弃光率方面，目前除新建 360MW 光伏项目调峰调度原因导致公司 2021 年弃光率上升情形外，公司光伏电站弃光率与新疆地区弃光率水平基本一致，受益于新建 360MW 光伏项目（均为吉泉外送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哈密地区电力外送线路完成增容改造、原项目本地消纳能力的不断增强以及通过市场化交易拓宽消纳渠道等有利因素影响，预计公司的弃光率水平亦会随之进一步降低。

#### **(六) 说明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发展趋势，是否影响保障性收购电量，分析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发审会准备函的回复》中就问题三、（6）进行了回复和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的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一是因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提升消纳能力，确保风光资源能够更加有效利用；二是因哈密地区哈郑“天中直流”外送项目自 2020 年起亦开始参与市场化交易。2021 年度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新建 360MW 光伏项目尚未正式参与市场化交易所致，符合行业特性与发展趋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于早期参与市场化交易的项目，市场化交易占比提升不会对其保障性收购产生影响；新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初期，虽会导致保障性收购电量降低，亦会导致转化为市场化交易的原保障性收购基础电价有所降低，



但公司仍可获得核定的发电补贴收入，且公司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可有效降低弃风弃光率提升发电量及上网电量，从而进一步获得相应的售电收入增量。据此，市场化交易占比的提升可促进公司增加对自然资源的利用，有利于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市场化交易电价虽低于核准电价，但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结合前述情况及国家政策、市场容量、行业竞争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对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发审会准备函的回复》中就问题三、（7）进行了回复和说明。

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的现行政策，通过对市场容量、行业竞争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方法和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法和过程主要如下：

- 1.查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及定价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文件，了解补贴政策情况；
- 2.查阅发行人 2021 年新建项目资料，了解新建项目投运情况；
-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 4.查阅发行人与电网企业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了解是否存在保障性收购电量；
- 5.查阅行业产业政策、保障性收购相关政策，了解新疆地区弃风弃光情况、行业竞争情况等；
- 6.查阅市场化交易相关资料，如电费结算单，电力市场化交易平台的申报、成交确认等相关资料，了解市场化交易情况；
- 7.查阅发行人纳入补贴清单或补贴目录的相关资料；查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



目补贴及定价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文件，了解政策的可持续性。

### 三、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益于光伏项目装机规模提升、上网电量整体呈上升趋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风电及光伏发电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未来随着发行人持续获取新项目以及新建项目实现并网，上网电量的增长将促使发行人收入进一步提升；
- 2.发行人各项目保障性收购电量销售主要是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政策，由电网公司进行收购，《购售电合同》仅对全额上网、交易电价等内容进行约定，不涉及保障性收购相关内容；
- 3.公司已经分析并披露了发行人各电站保障性收购占比及其变动的原因；
- 4.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发行人现有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项目补贴收入不会受到影响，从而能够确保电价的可持续性；
- 5.公司已经分析并披露了弃风弃光率高于新疆乃至全国水平的主要原因，并分析了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 6.公司已经分析并披露了公司市场化交易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并分析了对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
- 7.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的现行政策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郝震宇

刘斯亮



2022年4月6日